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四種

集體行動經濟學

J. R. Commons 著

周憲文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集體行動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J. R. Commons 著
周憲文譯

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六十四種

集體行動經濟學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出版

原著者 J. R. Comm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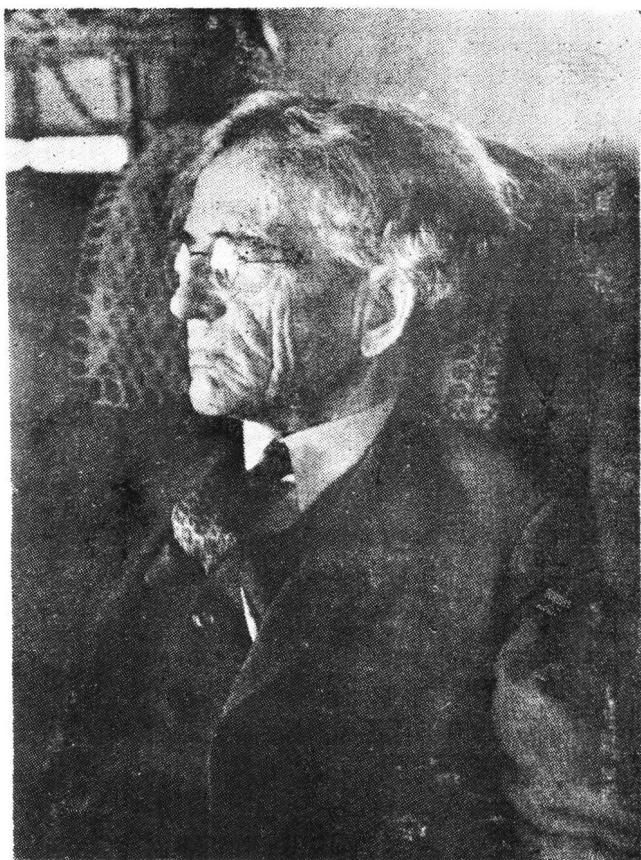
翻譯者 周憲文

編印者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台北市重慶南路

發行者 臺灣銀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

經售者 中華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

印刷者 臺灣銀行印刷所
台北市青島東路



J. R. Commons ; 時年84歳

譯序

一、

本書是John R. Commons 著 *The Economics of Collective Action* 的翻譯。Commons 是美國制度學派(Istitutional School)的三巨頭 Veblen (1857~1929)、Mirchell (1874~1948)、Commons (1862~1945) 之一，本書是其最後的結晶；重要可知。不過，我在介紹本書之前，想先略述我對美國人著作的一點「偏見」。

二、

這也許是受環境的影響，我對美國人的著作（當然是指關於經濟學的著作而言），「偏見」很深。四十年來，我沒有讀完一本美國人的著作，自然說不到翻譯。以歐美或英美的著作來比較，前者好比教室裡講學，後者有似茶樓上談天。前者字斟句酌，條理井然。後者天南地北，漫無組織。同樣內容的一本書，美國的要比英國的，多出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當然，這是說它的形式，不是說它的內容。因為字斟句酌的講學，固然不一定都有內容，天南地北的談天，也不一定全是廢話。不過，有一點却是必然的，天南地北的談天，不論內容如何豐富，其中必有、必多廢話。我譯完了這本 Commons 的著作，不但沒有使我的偏見冲淡，反而使它加深。

三、

現在，說一說美國制度學派的成立及其背景。

美國制度學派的出現，是在1880年以後；當時，美國的勞工運動與社會運動，迅速發展；社會主義的思想，廣泛流行。在1870~80年間，諸如勞工騎士團 (Noble Order of the Knights of Labour)、美國社會主義勞工黨、第二國際美國支部先後成立；接

着，Haymarket Square Riot (1886年的大暴動) 與 Pullman Strike (1894年的大罷工)，相繼發生。另在思想方面，不僅 George 與 Bellamy 的通俗的社會主義著作，獲得了廣泛的讀者，而 Marx 與 Engles 的經典的社會主義著作，亦已英譯，大受歡迎。這一情勢，就是制度學派成立的背景。這一學派的「建設者」，對於當時的社會運動與社會思想，都是很有理解的；他們都有所謂進步的思想。他們對於過去的經濟學以及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都深懷疑慮。

當時，在哲學及心理學方面，也有一種革新的思想運動；諸如 Peirce、Dewey、James、Caldwell，人才輩出；行動主義 (behaviorism) 與實用主義 (pragmatism)，風靡一時。十八世紀的世界觀，幾被根本推翻。Peirce 發表許多論文，認為宇宙的形成，是由於「自由之無規定與無限定的可能性」，即謂自由具有「無限的可能性」。因此，自發性與多樣性是宇宙第一次的形態，齊一性與恆常性毋寧是宇宙第二次的性質。他又認為：人的心意，不是外部印象的被動的接受者，毋寧為其能動的組織者或再組織者。Dewey 主張：「我們的視覺、觸覺、味覺及嗅覺，是由於我們的行動；不是我們的行動由於我們的視覺、觸覺、味覺及嗅覺」（見其所著心理學上反射弧的概念；1896）。James 認為：思想要能引導人的行動始有意義；真理在經過行動而產生滿意的結果時才是真理；宇宙不是安定的、自己相同的機構，它是多元的組織，而以偶然性、流動性及多樣性等為其特徵。傳統的哲學，是說「因為我思想，所以有我」。Caldwell 則主張：「因為我行動，所以有我」。這樣的行動主義與實用主義，是形成制度學派經濟思想的脊柱。Commons 在其「制度經濟學」上，對於 Peirce 的功績，評價極高。

其次，是進化論的歷史觀。在十九世紀八〇～九〇年代的美國思想界，除了行動主義哲學與社會主義思想以外，而還流行着

Darwin 與 Spencer 的進化論思想。Darwin 著「種的起源」，說明生物進化的法則，是在1859年，後來在社會科學方面，發生了極大的影響；很多人都想以進化論的歷史觀來說明社會現象。例如 Spencer 於 1876、82、96 年先後出版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三卷，就是以進化論的觀點說明社會的發展，被稱為社會的 Darwinism。這種進化論的歷史觀，終於成為制度學派經濟學最重要的基本思想。

四、

接着一述制度學派經濟學的主要內容。

制度學派經濟學，與過去的古典學派、邊際效用學派、歷史學派、馬克斯主義經濟學派，都不相同，它是以進化論的方法，說明經濟現象；它認為經濟現象是一種制度；這種制度，是以人類的本能為基礎，而為個人行為及社會行動的累積結果。這一主張，被名為制度學派，則由於 Handmen。至於制度經濟學的基本性格，即使該派學人，見解也不盡同。Veblen 強調：制度的累積進化過程，這一研究是制度經濟學的基本性格。Mirchell 則謂：經濟學是行動的科學，我們應集中注意於制度的諸力在行動中所有的任務。Commons 則謂：經濟學是交易活動的研究；這種交易活動，是個人及集體，在其有關公私利益的目的之下，處理稀少的物品（按：原文長而難解，此處祇錄其大意）。所以，制度學派經濟學，結局是集體行動經濟學。

關於制度經濟學的基本性格，雖如上述，各有說法；但是，這一學派，却有共通的特徵。第一：古典學派以個人心理學為基礎，形成機械論的世界觀，制度學派則以集體心理學或行動主義哲學為基礎，主張有機的世界觀。第二：此一學派重視制度累積的進行過程。第三：因此，此一學派的研究不用演繹的、理論的分析，而取歸納的、歷史的方法。第四：此一學派，反對社會革命，而傾向於

社會改良主義。至其哲學的、心理學的基礎，大體如下。古典學派的哲學，是快樂主義；他們以人類為快樂與苦痛的計量器。但在 Veblen，以為：人類不祇是由外界的刺激而被動地存在。它的行動，常有積極的創意，它是能動地存在。人類的經濟活動，不祇在快樂與苦痛的比較，而還有根本的性向與習慣。人類經濟活動的本能，乃有親性本能（parental bent）、工匠本能（instinct of workmanship）及好奇本能（bent of idle curiosity）。這些本能，乃由經驗的反復與環境的變化而進化，而發展。近代經濟學的課題，是以這些本能與習慣的累積進化為基礎，探究經濟活動的歷史發展過程。

Commons 也受 Peirce 與 Dewey 思想的影響，對於人類心理的活動，有其特殊的解釋。他以為：心意不僅反映外界的經驗，它有創造的機能，它可自動地組織外界的印象。思惟（心意的一機能）不能見於『真空』（in vacua），它有社會的、歷史的特定環境。所以，制度學派之所謂制度，是一種社會的、文化的習慣，它的形成是由於人類本性與外界環境的互相牽制。Veblen 認為制度是『一般人們共通而安定的思考習慣』，或為『關於個人與社會的特定關係與特定機能之支配的思考習慣』。因此，他說：『產業的主宰是十九世紀之一主要制度』，『社會構造的進化，是制度的自然淘汰過程』，『閒暇的制度，不僅對於社會構造，即對社會成員的個人性格，也有效果』。制度的成長與發展，乃受兩大條件所牽制；此即『人類環境與人類本性的持續性向』。所謂物質的環境，是被具體化於產業技術內的經濟條件或生產方法；但因人類的基本衝動是不變的，所以產生制度變化的主要原因，結局是產業技術的變化。我們的經濟制度，乃按產業技術的變化，發展而成經濟的四階段，（一）新石器時代的和平的野蠻經濟，（二）野蠻時代的掠奪經濟，（三）近代以前的手工業經濟，（四）近代的機械技術經濟（見 *The Theory of Business Enterprise*, 1904）。

Commons 認爲：爲了經濟生活的安定與進步，這需要某種集體的控制；這特別需要經過司法機關，而由主權者來進行。經濟學研究對象的單位，必須包含由這樣的社會控制所建立之互助的及對立的要素。這種社會控制單位，其最大的總合，名爲活動企業（*going concern*；按，也有譯爲繼續關係的）；而其體系，則名爲「制度」。他說：『我們所謂制度，乃自家族、有限公司、工會等以至國家本身，具有使其運轉的活動準則的活動企業。………我們可以定義：制度是控制個別活動的集體行動』（見 *The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

總而言之，制度學派經濟學，是用進化論的方法而有社會改良主義的傾向，它以行動主義哲學爲其基礎。因此，他們（制度學派經濟學者）相信：世界秩序是在不斷的進化過程，它永無調和與安定的日子，它常在不調和與不安定中；人類是由其自發的意識與行動，形成並改變世界秩序。他們本此信念，提出了各種各樣社會改良主義的改革方案（包括理想的與現實的）。例如 Commons，曾以合理價值（*reasonable value*）的概念爲基礎，而求實現合理資本主義（*reasonable capitalism*）；藉以剷除爲資本主義最高發展階段的銀行資本主義（*banker capitalism*）。在他認爲：在銀行資本主義的階段，實業家的興趣，不在使用價值的生產，而在金錢價值的生產。因此，他們常爲其本身的利益，而獨占技術進步或能率增進的利益；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工人們要求提高工資，消費者希望降低物價，必然形成諸經濟集團間的對立與鬭爭。如欲免除這些弊害，必須由經營的（亦譯管理的）（*managerial*）及買賣的（亦譯商議的）（*bargaining*）方法，加以調整。所謂經營的方法，是設置全國經濟計劃會議，實施物價控制與配給制度；所謂買賣的方法，是由經濟集團的會議與妥協，實現合理價值。這就是以集體的民主主義（*collective democracy*）糾正銀行資本主義，實現合理資本主義（見 *Myself*, 1934）。

五、

現在，一述制度經濟學派的發展與影響。

制度學派的元老，如上所述，是Veblen、Commons及Mirchell；但在二十世紀的十年代，人才輩出，例如 Agres、Hamilton、Hoxier、Cooley、Parker、Stewart、Tugwell、Wofe；他們都以制度學派的方法，發展經濟學的研究。1918年，制度學派經濟學，在美國經濟學界，引起了廣汎的興趣，風靡一時，1921年，達最高潮。迄三十年代，美國因經濟恐慌而實行「新政」，乃始引進 Keynes 經濟學，不久，所謂新經濟學或計量經濟學，成為美國經濟學界的主流。但是，即在此時，制度學派，在美國經濟學界，仍有其潛在的影響。Hansen (1809~1894) 被視為美國 Keynes 學派的代表，他的學說，在基本上，仍是制度學派的進化論的立場。此即美國三十年代的「新政」政策，仍以 Commons 所謂「集體民主主義」為基礎；代表的新政主義者 (New Dealers)，例如 Wallace 及 Tugwell，顯然曾受 Veblen 的思想感化。第二次大戰以後，Lerner、Dorfman、Gruchy、Gambs、Sweezy，曾對制度學派經濟學，重新檢討；以致制度學派在美國又告擡頭。再如 Clark、Mills、Noyes 都會以制度學派的思考方法，推進經濟學的研究。Duesenberry 顯然是以制度學派的思考方法，由「消費者行為」方面，說明「消費函數」的變動（參看經濟學名著翻譯叢書第三二種侯家駒先生譯所得、儲蓄與消費者行為之理論）。

六、

現在一述著者 Commons 的簡史。

Commons 是 1862 年 10 月 13 日生於 Ohio 州的 Hollandsburg；他的父親，是因嫌惡奴隸制度，由北 Carolina 移居 Ohio 的。Ohio 是當時主張解放奴隸的中心地。他的母親是 Ohio 人，從小就嫌惡

奴隸制度。因此，Commons 思想的特徵，即人道主義與進步主義，可以說是受其父母的遺傳與感化。他在年輕的時候，曾經當過排字工人；1882年進入 Oberlin 學院，攻讀 Carey 的經濟學，深受影響；不久，升入 John Hopkins 大學，得到 Ely 的指導。1890 年以後，他執教於 Wesleyan、Oberlin、Indiana、Syracuse 及 Wisconsin 諸大學；主要是教授經濟學與社會學；其間，他曾參加基督教的社會改良運動，1893年共同發起美國基督教社會學協會。同年，著財富的分配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竟引起所謂思想問題，受到打擊。因他在分析獨占利潤時，認為獨占利潤不是通常的企業利潤，它的產生是由於一定的社會關係；這是不正當的。於是，他被視為社會主義者，1895年，被迫離開 Indiana 大學，轉入 Syracuse 大學。他在 Syracuse 大學，除經濟學外，還擔任人類學、犯罪學、慈善事業論、租稅論及都市行政論等課程。此時，他得到學生的協助，曾經從事經濟實況的調查。1898年，常在美國經濟學會講演；因為同情社會主義，乃又引起思想問題；不久，離開 Syracuse 大學。後來，在 Shibly 支持經費下，從事民間調查事業；此外，還受合衆國產業委員會的委託，進行移民調查；他又參加全國公民聯盟，從事勞資問題的調查與調停。1904年，經 Ely 教授的推薦，擔任 Wisconsin 大學教授，恢復講學生活。當時，Wisconsin 州州長 Follette，是一進步的政治家，Commons 幫同修訂各種社會立法，貢獻甚大。例如1904～05年先後頒佈的公務員法、公益企業法、少額融資法、失業保險法，大多出於他的策劃。他以這些實際問題的資料，在1910年，印行美國產業史資料 (*A Documentary History of American Industrial Society*)；1918年，復著合衆國勞工史 (*History of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3 vols.*)。兩者都是美國勞工史的古典著作。

1924年，Commons 著資本主義的法律基礎 (*The Legal Foundation of Capitalism*)；1934年，出版制度經濟學；前者是激

底的調查並檢討在過去法院判決上所表現的經濟原理；後者一面由其獨特的觀點，回顧自 Locke 至二十世紀經濟學的發展歷史，同時，在此經濟學史的背景上建立其特殊的經濟理論體系。他以經濟學的研究單位，分為三種交易活動；即買賣交易（bargaining transaction）、經營交易（managerial transaction）及配給交易（rationing transaction）；而其更大的綜合單位，則名為活動企業（going concern）或制度（institution）。這也就是『控制個別活動的集體行動』。Commons 在本書的最後一章，提倡集體的民主主義，以代當時支配世界的三種經濟組織（即蘇聯的共產主義、義大利的法西斯主義及美國的銀行資本主義）。

1904年以後，Commons 一面在 Wisconsin 大學講學，一面參加許多公私團體，從事實際活動。與他有關的公共團體，則有 Meckinlry 總統產業委員會、Wisconsin 產業委員會（1911～13年）、Milwaukee 市經濟能率局（1910～12年）、合衆國產業關係委員會（1913～16年）等。美國勞工立法協會，是1906年，在他 Wisconsin 大學辦公室成立的。此外，他還曾兼任美國經濟學會的會長（1917年）、芝加哥衣料業失業保險會議的議長（1924～26年）、全國經濟調查會的會長（1920～25年）、全國金融協會的會長（1922～23年）、全國消費者聯合會的會長（1923～35年）等。1934年，他已七十二歲；自從制度經濟學及其自傳（*Myself*）出版以後，因病辭去一切公職，隱居於 Florida；及稍康復，得其學生 Perlman 及 Parsons 的幫助，乃於1944年，從事其最後的著作，此即『集體行動經濟學』。本書的主要目的，是在理論的，而且實證的，說明合理價值（reasonable value）的實現過程；這是 Commons 一生經濟學研究與實證調查的體系化。1945年5月，他死於北 Carolina 的 Raleigh，時在本書完稿後一個月；所以本書是他的最後遺著。

七、

末了，我又想說些稍為離題的話。這就是關於本書的翻譯。

我已說過，我生平沒有讀完（在此意義上，也可說沒有讀過）一本美國人的著作。現在居然翻譯此書，這中間是有一段經過的。因為制度學派是經濟學上的一派，在經濟學名著的翻譯，是不能缺少的；我曾商請某先生翻譯 Commons 的制度經濟學，以他的學養，定可勝任愉快，但是他以年老辭。我就商於另一位先生，他開玩笑地說：此時此地，能譯這類著作的，恐怕尚未出生。我明知道他是開玩笑，但總以為言之過甚。後來趙秋巖先生主動為我們翻譯了 Veblen 的有閑階級論，我還參加了一點意見，覺得沒有像所說的那樣嚴重（也因如此，趙先生現在還為我們翻譯 Commons 的制度經濟學）；由於好奇，我也就有意一試。這可說是我翻譯本書的動機。誰知這一試，吃盡苦頭，澈底失敗；萬事不能勉強，尤其像翻譯這一類的工作。

說實在的，這是一本跡近荒唐的翻譯。我不僅沒有了解全書的意義，甚而至於許多名詞，我都不大清楚。除了美國書籍例有的困擾（見本譯序第二節）以外，我有一感覺，著者知識的淵博，真是世界上少有的。天文、地理、倫理、哲學、物理、生物、歷史、神學、醫學、精神病學，著者道來，如數家珍，相形之下，愈見譯者知識的淺薄。不說這些，就是一些經濟學上的名詞，也是譯者見所未見的。例如：配給交易 (*rationing transactions*)、經營交易 (*managerial transactions*)、買賣交易 (*bargaining transactions*)、家事法的經濟學 (*economics of domestic law*)、投票交易 (*trading votes*)、經濟的政府 (*economic government*)、政治的政府 (*political government*)、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工會倫理 (*trade union ethics*)、自由職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法律倫理 (*legal ethics*)、銀行家倫理 (*banker ethics*)、司法

經濟學 (judicial economics)、行政經濟學 (administrative economics)、立法經濟學 (legislative economics)、私的行政經濟學 (*private administrative economics*)、平均人 (average man)、公司的市民 (citizens of the concern)、參加心 (participating mind)、經營的監督交易 (managerial foremen transaction)、物理力的心理 (phychology of physical force) 等等，觸目皆是，不勝枚舉。至於文句，冗長者不說，有些極簡單的，譯成中文，也是怪蹩扭的。總而言之，我沒有澈底了解，惟其如此，深怕誤譯、漏譯，祇好依樣葫蘆，竟似「天書」。這中間，我也會請教過一些朋友；尤其是侯家駒先生，有些地方是由他代譯，或代為斟酌的；無法逐一註明（本書的誤譯，自與侯先生無關）。這樣的譯本，最好是不出版，不僅為「藏拙」已也，所以我想多加推敲，但為能力與時間所限，不可能達到我自滿意的程度。

又在本書的篇首，原來還有Selig Perlman寫的 John Rogers Commons (1862~1945)，我已拿它的部份資料編入這篇譯序，沒有翻譯；此外，本書開頭原有一篇 Kenneth H. Parsons 寫的緒論，末尾則有三篇附錄；即（一）*Economic Government by Corporate Management*；（二）*Extracts of Letter to the Author from Paul Raushenbush, Wisconsin Industrial Commission, August, 1941*；（三）*John R. Commons' Point of View, By the Editor, Kenneth H. Parsons*；我都沒有翻譯，因我實在已經感到萬分厭倦。

末了，多謝趙秋巖老先生暨郭孝翼、張山景兄替我通校一遍，多所改正。

（周憲文於惜餘書室）

編者序文

Commons 教授在 1934 年發表了『制度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 及其自傳『我自己』(*Myself*) 之後，也許以為他的工作已經結束。他退出教壇，時年 72 歲，身體衰弱，健康不良。當時，我們看到 John R. 甚至懷疑：他能否親見此兩著作的出版。但是，此兩著作出版以後，他在其生命史上，慎重地開始了新的一章 (a new chapter)。他賣去他的住宅，買了一架 trailer (按：可用車拖的活動房屋)；與他的姪女，一起前去 Florida。當地有益健康的氣候與 trailer 同志間的溫暖友情，使 John R. 很快地復活，他的健康也已好轉。於是，他受到他學生們的鼓勵，計劃以簡單的言詞說明複雜思想的要點，堅持工作，整整十年。

如果他活着看見本書的出版，我相信：他會感激曾對本書的準備有所助力的數十位人士。我在他晚年的幾年間，與他一起工作，又為此一原稿的編者；我祇能不充份地 (imperfectly) 作此道謝。

他很感激 Theresa S. McMahon 夫人的幫助。在他得到（用他自己的說法）『我已永久結束』(was finished for good) 的結論之時，夫人曾勸告並勉勵他撰述本書。

他的學生，也是他的助手 Selig Perlman 教授，從 Madison 時代起，與他一起工作；他校對原稿，監督打字；而且，年復一年，保持著述的川流不息 (steady stream of writing)。在 Perlman 的書齋，可以看到：Commons 一生著作的完整文卷。

Leona Spillman 夫人，在 1936 年及 1937 年的若干月，曾在 Madison，與他一起工作。她後來提出了博士論文；這是比較 Commons 與 Veblen 的見解的。

1941 年，他的姪女 Bertha Best 去世；Commons 教授，又復孤獨；後來，Chester Meske 成了他的伴侶，也是他的助手。

Meske 是當時 Wisconsin 大學經濟研究所的學生，直至1942年7月，都與 John R. 一起工作。他們兩人，將全部原稿大大縮短，又以各種方法，使其敍述明確。

1941～42年冬，Chicago 的聯邦牛乳市場管理官事務 H. H. Erdmann，至 Florida，訪問 Commons 教授。第十章的相同性與不同性，部份是與他談話的結果。有一學生，Erdmann，像其他少數學生一樣，曾經讚揚 Commons 這一部份方法論的重要性。Erdmann 看到：這種觀念在其行政工作上，極有價值；他曾鼓勵他的老師，進一步說明這一部份的想法。這一部份，曾對 Commons 於各種不同之中尋求重要相同的方法，給與一種試練 (gives a taste)。

農務部法務代行專務局 (Solicitor's Office) 的 Philip Glick，由於 Henry Wallace 長官與 M. L. Wilson 的善意許可，曾於1941年，來到 Florida，幫忙 Commons，調查美國最高法院對於原來農業調整法的無效宣言 (invalidation)。它的分析，曾在1942年5月，發表於農業經濟學雜誌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題為經濟學上立法及行政的理論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Reasoning in Economics)；又在本書，發表為第16章農業行政 (Agricultural Administration) 的一部份。

對於他的若干 trailer 同志，Commons 教授的學生們及朋友們，都得特別感謝。1942年，A. B. Carpenter夫婦，招待 Commons 到他們的家裡。因為 Commons 教授，年近 80，trailer 的設備不够，不易渡過 Florida 的冬天。Carpenter 家裡爐火的溫暖以及 Carpenter 夫人招待的殷勤，使 Commons 教授的晚年，充滿了愉快與愛情 (comfort and affection)。1945年春，他離開 Carpenter 的家，與他的兒子，一起去北 Carolina，與一尚在人世的妹妹，一家共渡晚年。

1943 年 11 月，Commons 教授來信，問我能否割愛一兩個月

(a month or two) 的時間，與他一起工作。這表示他的健康逐漸衰退，如果我不幫助他，本書也許無法完成。我在有一時期，也曾注意過 Commons 的學說。這開始是在1929年，當時我在 Wisconsin 大學的大學院研究，聽過他的公價值(Public Value)的課。我對他的見解，印象很深；Commons 的意圖，甚至同情的讀者，都覺得很難理解；這使 Commons 大為困擾。我在約10年間的讀書與反省之後，於1942年，寫了一篇論文；為欲說明 Commons 見解的根本原理，且試表示社會思想對於較大問題的關係。^① Commons 教授，對此論文，大為讚賞；請我以此論文為本書的緒言。後來，我們同意：由我寫一緒言，更直接地處理 (dealing) 本書的內容與其重要性。不過，對 Commons 教授的見解這一論文，包含於本書的附錄中。

1944年6月，我得到 Wisconsin 大學大學院研究委員會的許可旅行，使我能去 Florida。我與 John R. 共同生活五星期，就其全部原稿，兩人一起工作。

在此共同研究 (seminar) 期間，我們每天都以約兩小時，討論原稿。於是，我就我們已經一致之點，改變編輯，修正敘述。第二天，Commons 教授就已訂正的原稿，再推進工作。關於價值 (Valuations) 一章，就是1944年春，這樣最後定稿的。此章，比較本書其他部份，特別需要我們的共同注意。對於物理學家 (physical scientists) 的學說，他的最近研究，反映在這一章。在此，事實上，他已放棄他對價值的原因觀念；他的思考，毋寧集中於實際判斷的工具性 (the instrumentality of the practical judgment)。我對訂正本章的任務，祇是編輯性的 (only editorial)。這是因為：我祇為了明確 Commons 教授口授的意義，而就若干點，準備聯繫的文字而已。在這裡，像在全書都是如此，我的目的與工作，是以我的手代替一已衰弱的手，使那精神充沛而有創造力的心，可以找到充分的表現。